

# 山东省泰安市气象局文件

泰气办发〔2022〕8号

## 泰安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站，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细化推广双随机抽查的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安市气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

2022年3月16日  
山东省泰安市气象局

附件

## 泰安市气象局

#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细化推广双随机抽查的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一、检查对象

1. 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单位。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等。

2.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3.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5. 气象台站。

### 二、检查内容

1. 对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防雷装置建设情况、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情况、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依法从业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制度建设和接受监管情况。

#### 3.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及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属器材及设备维护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制度建设和接受监管情况。

#### 4.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气象信息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

#### 5. 对气象设施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台站迁建许可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保护情况、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

### 三、检查机制

除按照上级单位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及被举报、投诉或被曝光的单位外，所有执法检查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 四、检查流程

#### 1. 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

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每次检查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 2. 下发通知

随机抽查人员和随机抽查对象确认后，由泰安市气象局提前进行电话或短信通知，确定检查时间，告知被抽查单位准备好相关材料。

## 3. 执法检查

由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方式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应立即指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执法检查后进行现场核实并签字。

## 4. 结果公示

对于执法检查的结果，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及时将抽查情况、执法情况及处理结果进行公开。

## 5. 档案管理

检查记录、问题整改通知单等应及时整理归档。后续有关整改、复查等材料一并归入档案，统一管理。

## 五、检查时间

2022年3-12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每次执法检查单位不少于5家，全年全市检查覆盖率不少于5%。

##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公平、有效、透明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3. 强化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